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6-039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关联董事孙健、昌振利回避表决）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关联董事孙健、昌振利回避表决）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

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提请股东会为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关联董事孙健、昌振利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6-041 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